

工商税文件汇编

(第一辑)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湖北省税务局编

一九七三年元月

毛主席语录

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

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尤其是这样。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

县区党政工作人员在财政经济问题上，应以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帮助农民增加生产，然后以百分之十的精力从农民取得税收。对前者用了苦功，对后者便轻而易举。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目 录

- 一、湖北省革命委员会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 1 ）
- 二、湖北省革命委员会转发《全省税收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2 ）
- 三、湖北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检发全国改革工商税制座谈会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27 ）
 - 1. 关于试行工商税有关问题的解释……………（ 30 ）
 - 2.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减税、免税的规定……………（ 35 ）
 - 3. 关于工商税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38 ）
 - 4. 关于加强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的意见……………（ 45 ）
- 四、湖北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关于颁发湖北省工商税征收试行办法和试行工商税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53 ）
 - 1. 湖北省工商税征收试行办法……………（ 54 ）
 - 2. 关于试行工商税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57 ）
 - 3. 关于农村工商税收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60 ）
- 五、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加强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的通知……………（ 63 ）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文件

鄂革(1972)66号

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 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

武汉、黄石市革委会，各地区、县（市）革委会，武汉军区、湖北省军区，各大型厂矿企业革委会，省革委会各大组、室、委、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转发给你们。

我省改革工商税制的工作，已从今年四月一日起在沙市市和钟祥、随县、均县、恩施、宜都、汉阳、鄂城、麻城等县进行试点。改革工商税制，是经济领域斗、批、改的一项重要内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试点县（市）革委会要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加强领导，及时总结经验，切实把试点搞好。基层税收人员太少的，应如何充实，要按照精兵简政的原则，先在试点进行。试点期间，纳税单位适用的税目、税率，由试点县（市）革委会决定，报省备案。凡未试点的，要认真执行现行的各项税收政策，加强征收管理，并按照新的工商税条例草案进行调查研究，为一九七三年全面试行作好准备。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72)24号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

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税制改革涉及到国民经济的许多方面，政策性很强，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搞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近几年来，各地区对改革工商税制进行了调查研究和试点，并在试点中取得了不少经验。在此基础上，我们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开了多次座谈会，反复作了讨论，草拟了工商税条例（草案），已在一九七二年由各地扩大试点。最近又在全国计划会议上征求了意见。现将有关问题简要报告如下。

（一）

在这次草拟工商税条例（草案）的过程中，我们回顾了建国以来税收工作中两条路线的斗争。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税收工作在积累建设资金、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同资本主义势力进行斗争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同时，税收工作也曾多次受到刘少奇一类骗子推行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和破坏。

税收政策是限制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方面。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我们要从各方面，按照各地、各业和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刘少奇一类骗子却大搞阶级投降主义。他们在建国初期宣扬和资本家“共商办税”，提出“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反动口号，打击了社会主义经济，帮助了资本主义经济。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他们又大肆鼓吹“税

收的阶级斗争作用消失了”，妄图使税收退出阶级斗争的阵地。到了一九六二年，他们又配合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在税收上节节让步，甚至下令要税收干部撤离市场管理第一线，听任资本主义经济自由泛滥。

刘少奇一类骗子还鼓吹单纯财政观点，竭力抵制毛主席关于“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我们财政的收入”的方针。他们在征收农业税中，不顾群众的实际负担能力，强压任务，破坏党的政策，引起农民不满。他们对中央关于开征集市交易税的指示，一再抗拒拖延，胡说什么“收钱不多，麻烦不少”，纵容弃农经商，破坏集体经济。

在税收管理体制上，遵照毛主席的教导，我们必须“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刘少奇一类骗子则大搞“条条专政”，规定了许多条条框框，把税收上的一些本来应当由地方灵活处理的问题，也由财政部管得死死的。甚至连基层税务干部的编制和经费，也一度改由财政部直接管理，各地无权变动。

税收工作就是在两条路线的斗争中前进的。我们必须努力学习毛主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认真总结税收工作中两条路线斗争的经验，搞好这次工商税制的改革，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

（二）

目前税收是否还有作用，以及这次税制改革主要解决哪些问题，在一部分同志中间，曾经有过一些不同的看法。通过调查研究和讨论工商税条例（草案），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认识。

从多年的实际工作来看，工商税收在现阶段还是有作用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投机倒把，同经济领域里的资本主义倾向作斗争。第二，配合价格政策，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第三，按照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政策，向集体经济单位和个体劳动者合理地提取一部分积累。第四，对国营企业规定纳税义务，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厉行增产节约，为国家多积累资金。对于税收在现阶段的这些作用，我们必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特别是税收在国营企业中的作用，往往容易被忽视，更要引起注意。那种认为“税收已经无用，应当取消”的看法是不对的。当然，如果夸大它的作用，也是不切实际的。

现行税制是在一九五八年制定的，有一些规定已不适合目前的情况。根据各方面的反映，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对国营企业征税的税种、税目很多，征收办法烦琐，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二是有一些征税的规定不合理，同目前的经济情况不适应，需要进行修改。例如，多年来国家提高了粮食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价格，而销售价格不变，对经营粮食的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如果对粮食企业仍按原来的规定继续征税，就显得很不合理。

为了使税收工作更好地体现毛主席和党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应当在基本上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改革不合理的工商税收制度，使税制适应当前革命和生产发展的需要。

(三)

这次工商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并税种：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盐税暂按原办法征收）。合并以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解决了对一个企业征收多种税的问题。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只对个人和外侨等继续征收。

二、简化税目、税率：税目由过去的一百零八个，减为四十四个；税率由过去的一百四十一个，减为八十二个。在八十二个新的税率中，有很多是相同的，实际上不同的税率只有十六个。据天津等地调查，按新的税率表征税，多数企业可以简化到只用一个税率征税。

三、改革不合理的规定：主要是废除了税收上许多烦琐的征税办法，同时，在统一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把一部分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以利于因地制宜地解决问题。改革以后，对于新兴工业、“五小”企业、社队企业、综合利用、协作生产等，地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征税或者减税、免税；对于城乡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地方可以及时地从税收上采取措施，加以限制和打击。另外，对国营商业（粮食）部门所属粮食和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今后对他们不再征税。

四、对少数税率作了必要的调整：这次税制改革，大多数行业保持原来的负担水平，只对少数行业作了调整。如农机、农药、化肥、水泥的税率降低了一些，印染、缝纫机的税率略有提高。调整以后，有的地区税收要增加一些，多数地区没有增加或者略有减少。

我们已根据上述改革方案进行了测算。按新的税制征收，国家的工商税收入比原税制的征收额约减少×××××万元，占征收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五。估计在执行中还会有些出入，但不会相差很大。

工商税制的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件大事。建议各级地方党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试点中的问题。基层税收人员太少的要适当充实。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在党委的领导下，以路线斗争为纲，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并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一九七二年搞好扩大试点，做好准备工作。在一九七三年全面试行。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财 政 部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是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方式，是同资本主义势力进行斗争的工具，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

第二条 工商税收必须以毛泽东思想为统帅，坚持群众路线，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要促进国营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厉行增产节约；要按照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政策，合理地调节三者的收入；要反对资本主义倾向，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第三条 一切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纳工商税。

第四条 工商税的税额，按照计税金额和适用的税率计算。计税金额按下列办法计算：

从事工业生产的，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业务收入计算；

从事交通运输、邮政电讯的，按照经营业务的收入计算；

从事农产品采购的，按照纳税产品的收购金额计算；

从事进口贸易的，按照进口商品总值计算；

从事商业经营的，按照商品零售收入计算；

从事服务性业务的，按照业务收入计算。

第五条 工商税的税目、税率和征税范围，依照附表的规定办理。

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单位适用的税目、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决定。

第六条 科学研究单位的试验收入，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医疗保健、农业事业等单位和国家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的业务收入，免纳工商税。

在全国范围内减税、免税的产品，由财政部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对个别纳税单位和产品需要减税、免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 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企业，根据国家政策，需要减成征税或者免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决定。

第八条 为了同城乡资本主义倾向作斗争，对不利于社会主义的经营活动，可以酌情加成或者加倍征税。对投机倒把活动，必须补税罚款；严重违法的，须送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九条 纳税单位和个人交纳税款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机关根据经营情况和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条 依照国家税法纳税，是纳税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

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期交纳税款，不准拖欠。逾期不交的，财政税务机关应区别不同情况，限期

附：工商税税率表

一、工业	税目	税率	征 税 范 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注）
1	煤炭工业	8 %	生产原煤、洗煤和焦炭的企业	煤 7.5 % 焦炭 7 % 炼焦副产品 13 % 销售给商业、外贸和直接使用单位的原油 5 % 矿物油副产品 13 % 矿物油 20 % 电力 15 %
2	石油工业	5 %	生产原油和天然气的企业	
		13 %	生产矿物油副产品企业	
		20 %	炼制各种矿物油的企业	
3	电力工业	15 %	生产电力的企业或供电企业	
		5 %	生产热力企业	
4	采矿业	5 %	开采各种金属矿砂的企业，就供应出口的部分征税	钨砂 8 % 其他金属矿砂 5 % 非金属矿产品 7 % 生铁、铜 5 %
5	冶金工业	8 %	开采各种非金属矿产品的企业	
		5 %	冶炼钢铁和生产精铜的企业	

注：“原征税范围及税率”栏内的税率，是一九五八年试行工商统一税时的税率和在执行中调整了的税率，不包括工商统一税附加，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因此，虽然有一些新税率与原税率相同，但实际上是减了税。

税 目	税 率	征 税 范 围	原 征 税 范 围 及 税 率
12	8 %	轧制各种钢铁压延品的企业	钢铁压延品 7 %
	10 %	冶炼和压延各种有色金属的企业	元钉 15 % 其他金属冶炼品 10 % 其他金属压延品 11 %
6 机械工业	3 %	生产和修配各种农机、农具的企业	5 % 机器机械
	5 %	制造通用和专用机械设备、机动车船、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和各种零部件的企业	5 % 机器机械 机动车船
7 电讯器材工业	5 %	生产录音机、唱机、收音机、扩大机、电子管及各种电子元件、电讯器材的企业	13 % 收音机、扩大机、录音机、唱机 13 % 电子管销售给商业部门的 15 % 的销售给工业部门的 5 % 的 11 % 销售给工业部门的 5 %
8 化学工业	12 %	生产各种电线、电缆的企业	10 % 化学肥料 10 %
	3 %	生产农药、化肥的企业	12 % 酸 碱 12 % 16 %
	10 %	生产酸、碱、胶、气、溶剂、化学试剂、化学纤维原料和各种化工原料的企业	10 % 酸 碱 12 % 16 %

税 目	税率	征 税 范 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12%	生产胶卷、胶片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5%
			照象胶卷、胶片 35%
			电影、医疗和工业 10%
			用胶卷、胶片 16%
9 制药工业	5%	生产油漆、颜染料的企业	油漆、颜料、染料 5%
10 橡胶制品工业	10%	生产中成药、西药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10%
		生产各种内、外车胎和轮带的企业	轮胎、轮带 18%
		生产其他各种橡胶制品的企业	其他橡胶制品 20%
11 建筑材料工业	15%	生产水泥和玻璃的企业	水泥 17%
		生产砖瓦、耐火材料的企业	平板玻璃 11%
		生产油毡、石灰、石棉制品和水泥制品的企业	砖瓦 6%
			石棉制品 6%
			水泥制品 32%
12 森林采伐工业	10%	采伐或供应木材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5%
13 纺织印染工业	18%	各种棉、毛、麻纺织企业和生产棉纱的企业	原木 10%
			棉纱30支以上的 26%
			棉纱不满30支的 23%

